



生活費研究法的討論

陳 達

見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民國一五年一二月

北京清華學校出版

生活費研究法的討論

陳 達

一 概說

謀生必須的費用謂之生活費。社會裡各人，各家，各級的謀生需要互有不同，所以各人，各家，各級的生活費也有差異。我們要想研究生活費，可以拿社會分做幾個生活平面；生活平面的造成，大概根據於社會習慣和經濟情形，所以因地而異，因時而異，因社會地位而異。在每一個平面上，有某種社會階級的生活情形；因此勞工階級的生活是一個平面，銀行階級的生活又是一個平面。譬如鐵路小工以一日三餐米飯為必需品，或以汽車為奢侈品；銀行行長因事務繁劇，或以汽車為必需品以飛行機為奢侈品。因為兩種階級不在同一平面上，所以他們的生活習慣就不同了。但是鐵路小工未必以一日三餐米飯為滿足；他的腦筋裏有一種目標，這一種目標要比他的平面高，平常是他得不到的。他因此努力奮鬥，惹起勞資爭議，如罷工，暴動等，而社會因此不安。

熱心的社會改良派看了這種情形，往往和工人表同情，要設法幫助他得着這個理想的目標，於是勸他改良生活。他們以為他的一日三餐米飯似乎於衛生不宜；他們以為小工必需要添些魚或肉或者小工必須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然後他的生活不至於妨害身體的發育等等；並且於薪錢之外，他還可以替自己謀長進的工夫，如講衛生，談教育等類。因為這些事業於工業和平及社會進步關係很大，所以生活費

000631

問題就變成社會政策裡要緊的工作。生活費的主要項目，通常分衣、食、住、燃料燈油及雜項五門。生活費的調查大概由兩面進行：第一調查家庭預算，第二調查零售物價；第一是調查某種階級裡每家平均每年要用多少錢才可以過活，第二是調查這筆費用在同一種階級裏是否各地是不同的，是否各時是不同的；換一句話說，第一是調查某種階級生活費的實數，第二是調查生活費的變遷。生活費調查的手續大概也分兩面舉行：（一）調查某階級於指定時期內的家庭實在出款，（二）調查指定時期內的零售物價。由第一種手續我們可以研究進款的分配及職業、家庭人數、社會習慣，諸家能力於出款的影響；由第二種手續我們可以研究零售物價的升降及物價升降與生活費增減的關係。

上說兩種研究理應同時並進，不過近年來物價的研究成績較優，主因有二：（一）西方各工業國往往由研究物價的結果來定一個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以便規定工資率，使得勞工階級可以得着能夠謀生的工資，或以生活費當作解決各種勞資問題的標準；（二）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大體因時而變，又因地而變，所以生活費的研究，也須時常舉行。

各國研究生活費的略史

生活費的研究，在一七世紀末年就有人提倡，但是工作不甚精細，不過供給社會問題的研究資料而已。近三〇年來大有成績，歐戰中進步尤速，因為那時候有許多戰爭國家多拿生活費來做付給工資的一個標準，所以從歐戰以來，生活費的用處更為普遍。今將生活費研究發達史略述於下：

—,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65); Carr, Elma E.; *The Use of Cost-of-Living Figures in Wage Adjustm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5.

甲私家著作 當一六九八年，英國人 Gregory King 用人口統計材料來估計英國人民的進款和出款，以便知道有多少家庭的進款比出款多。後來他拿研究的結果刊成書，這可算是用統計法研究生活費的第一種作品。一七六七年 Arthur Young 也有關於生活費的著述。在一八五三年，比利人 Edouard Ducpétiaux 的研究比上述兩人更有進步：因為他廢除了估計法而採用人民的實在進款和出款為研究資料。當第一次統計研究會在 Brussels 開會（一八五三）的時候，他擬了一個調查比利工人家庭的辦法；後來他即照此實行。他的辦法是由農界及工界掠出若干家庭，做研究的標準。這類家庭要每家必須有夫婦，及四個小孩的，他然後向這一類家庭分發表格，着手調查，經過了一個星期調查完畢。結果得了家庭預算若干份：由工界得八五份，由農界得一〇四份，以此為根據，他便核算每家的進款和出款。

後乎此者有勒伯拉(Le Play 一八〇六……一八八二)氏的研究。氏為法國一個有名的統計學者及工程師，通五種文字，盡畢生精力，歷五〇餘年，專門研究勞工家庭及勞動情形。他所研究的有農夫，礦工，鐵匠，木工，裁工，印刷工人，工廠工人，機械工人等類。這類工人有英國人，法國人，德國人，匈牙利

二， King, Gregory: *Natural and Political Observations and Conclusions upon the State and Condition of England*, London (Lancaster Herald), 1698; new ed., 1810. Summary given in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pp. 505-508.

三， Young, Arthur: *The Farmer's Letter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London, 1767; 2nd ed., 1768; 3rd ed., 1777.

四， Ducpétiaux, Edouard: *Budgets économ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Belgique. Subsistances, salaires, population*, Brussels, 1855

五， La Play, P. G. F. (1806-1882): *Les Ouvriers Européens. Étude sur les travaux, la vie domestique, et la condition morale des populations ouvrières de l'Europe, précédées d'un exposé de la méthode d'observation*, Paris, Impr. Impér., 1855

人，西班牙人，俄國人，及歐洲部之土耳其人。研究的方法是：先就每一類的勞工選定幾家，然後到他們家裡去和他們同住；居住的日期自八日至一個月不等；用客觀的方法觀察家庭情形，然後他將所聞所見一一筆之於書。他所研究的條目繁多，然大致不外下列數種：（一）家庭之坐落及社會地位，（二）家庭之經濟狀況，（三）家庭之生活情形，（四）家庭之進款及出款。

繼伯拉氏者有波士（Charles Booth）氏，在一八八六年開始調查倫敦市。經一七年之後，然後印行“倫敦的人民及生活”一部大著作。該市的東部他是每家調查的，這一部份的工作到了一八八九年才竣事。關於其餘的區域，是採用抽樣法及估計法來研究的。他自己定了分類的標準，把倫敦的人民按經濟狀況分成等級（如下表所列）。據他的估計，倫敦市在一八八九年共有人口四三〇九〇〇〇人；內中有九九，八三〇人已為各慈善機關收養；其餘四，二〇九，一七〇人可以分作兩大類：一類是貧民，佔百分之三〇·七，一類是小康之家，佔百分之六九·三。他所謂貧民又分兩小類：（1）每家每星期賺一八先令（約鎊九元）是很窮的；（2）每星期賺二〇先令（約鎊一〇元）也當時入不敷出。他又把倫敦市人口分作百分：內中百分之〇·九為最下級；百分之七·五是極貧者；百分之二·二是三貧者；百分之五一·五是勞工階級的小康者；百分之一·七八是中等及中等以上階級。詳情見下表：

第一表

A (社會最下級)	37,510人或 0.9 %	貧民 = 30.7 %
B (極貧者)	316,834人或 7.5 %	
C 與 D (貧者)	938,293人或 22.3 %	

E與F(工界之小康者)——	2,166,503人或51.5%	小康之家=69.3%
G與H(中等及中等以上階級)——	749,936人或17.8%	
	4,209,170人	
各慈善機關收養者——	99,830人	
倫敦市估計總人數(一八八九)——	4,309,000人	

約一〇年以後 B. Seebohm Rowntree 有約克 York 市的調查。該市勞工家庭的全數幾乎多被調查；他非但估計家庭進款，併且估計個人進款。他的調查以一種個人最低限度消費量的表格為根據。這種表格以食品為主，以衣服住房等項為副；每項是最低限度的消費；他並沒有包括娛樂、保險、雜用、疾病等費。他所謂窮分兩等：(一)頭等窮(primary poverty)，這種家庭的進款，不够最低限度的生存費；(二)二等窮(secondary poverty)，這種家庭如果不將進款的一部份移作別種有益或無益的費用，勉強可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存。照他的分類，約克市百分之九·九，或勞工階級百分之十五，是頭等窮。但是他最出人頭地的地方，是他關於貧窮問題有一個嶄新的發明：他以為社會裡有許多工人們，自少至老須經過幾次的貧窮，雖然在兩個貧窮時期的中間不免有些安閒，然而這個安閒是暫時的；因此他以為有些工人們是終身不能脫離苦海的，這個社會現象，可以叫作貧窮的循環。這個循環現象，都是有許多工人們親身閱歷的。大概說起來，一個勞苦的工人，自少至老要經過三個貧苦時期：(一)幼年時代：因為他不能賺錢，所以窮困；(二)中年時代他雖能賺錢，但因為妻親要供給兒女費用，所以經濟亦窘；(三)衰老時代：他自己不能工作，又往往無儲蓄，他的子女離到了賺錢時候，但多以婚嫁，各

六、Booth, Charles: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Vol. II, p. 21, London, Macmillan, 1904.

自成家，所以老工人又窮困了。

美國的生活費研究，所採用的標準要比英國的高些。就是在開始研究的人們，關於普通社會需要如報紙費、醫藥費、安葬費等，大概多有規定。莫爾夫人(Mrs. L. B. More)於一九〇三……五年在紐約市一小部份(Greenwich village)調查了二〇〇家的勞工家庭。據她的研究，每家每年至少須用美金七二八元，然後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能餘於衣食住之外，尚有剩下些零錢，當作娛樂及醫藥費等。隔了不久，R. C. Chapin 有六〇〇家勞工家庭的調查，這些家庭也分散在紐約市。他所選的家庭大多數與普通所謂“模範家庭”(模范家庭)相差不遠。他的結論是：當他調查的時候(一九〇八)，每家每年用美金八〇〇元還嫌出入不能相抵。

乙·政府調查 上述幾種調查可以代表生活費研究時代的研究，併可以代表有重要貢獻的私人著作。但私人往往因於經濟，累於精力，只能作少數家庭的翔實研究，不能作大規模的調查。一大規模調查是一九世紀後半葉的成績，並且大半是政府的工作。英國政府對於這種研究，可以說是開風氣之先，如他們會將一八九一年四月份的工人的家庭預算，計其一八八家用統計法分析。此後英國貿易部(Board of Trade)自一九〇五………八年有一個調查，將許多英、德、法、比、英國的工人家庭，每星期的出處詳細研究。美國勞工局

七. Rawlinson, B. Stockholm: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London, Macmillan, 1903.

八. More (Mrs.) L. B.: Wage-Economist's Budget, a Study of Standards and Cost of Living in New York City, N. Y., Henry Holt, & Co., 1903.

九. Chapin, R. C.: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mong Workingmen's Families in New York City, N. Y.,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09.

一〇. Saire et Budgen, ouvriers en Belgique au mois d'avril, 1821; Brussels, 1892.

一一. 本調查包括英國(Great Britain)家庭一，〇四四個國家庭五，

二四六個家庭五，六〇五個家庭一，八五九個國家庭七，六一

六。註 Great Britain Board of Trade: Report of an Inquiry by the Board of Trade into working-class rents, housing and retail-prices, etc. United Kingdom towns, London, 1908; German towns, London, 1908; French towns, London, 1910; Belgian towns, London, 1910; American towns, London, 1911.

(統勞工統計局)第六次(一八九〇)第七次(一八九一)的報告，多有關於生活費的材料；第六次報告內有三,二六〇家的生活費研究，他們的家長是在鋼鐵及相關工業服務的；第七次報告包括五,二八四家的生活費調查，他們的家長是在棉花、羊毛及玻璃工業服務的。一九〇一年勞工局又調查二五,四四〇這些家家庭分散在三三省內。這個調查可算是美國政府關於生活費的基本工作。該調查之範圍只包括工人，及受薪人員每年不出差金一,二〇〇元之家庭；但不包括自出資本獨立營業之小商家。調查方法由該局用特派員至各勞工家庭填寫表格。關於生活費一部分六大類：(一)家庭人數，(二)職業入款及家長失業之日數，(三)家庭入款及出款，(四)二,五六七家之詳細報告，(五)一一,一五六家之入款及出款，(六)一,〇四三家之飲食消費。一九〇七年德國有一個調查，包括八五二家，這類家庭有一年的詳細賬目者。^{一四}一九一〇年美國麻省生活費委員會關於該省有一個報告，資料以該年上半年為根據。^{一五}一九一二年與英國勞工統計局有維也納(Vienna)市一一九家的賬簿的研究。^{一六}戰中德國統計局編纂生活費統計報告，包括好幾種社會階級。該局以一九一六年四月至六月，一九一七年四月及一九一八年四月的家賬簿為根據。^{一七}一九一八年美國勞工統計局在三

—二、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Labor; Sixth; Washington, D. C., 1892.

—三、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Labor, 1903; Eighteenth, p. 17;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四、 Statistisches Amt, Abteilung für Arbeiterstatistik, Erhebung von Wirtschaftsrechnungen minderentwickelter Familien im Deutschen Reich, Berlin, 1909 (Sonderheft Zum Reichs-Arbeitsblatt).

—五、 Report of Massachusetts Commission on Cost of Living, May, 1910; Boston, 1911.

—六、 Arbeitsstatistisches Amt im Handelsministerium, Wirtschaftserhebungen und Lebensverhältnisse von Wiener Arbeiterringen in den Jahren 1912 bis 1913; Vienna, 1914 (Sonderheft der sozialen Rundschau).

—七、 Statistisches Amt, Abteilung für Arbeiterstatistik, Reichs-Arbeitsblatt; Berlin, Feb. 23 and Mar. 23, 1917; 及 Beiträge Zur Kenntnis der Lebenshaltung im dritten und vierten Kreisjahrzehnt, Berlin, 1918 (Sonderheft Zum Reichs-Arbeitsblatt).

五造船區搜集生活費資料。該局復於一九一八及一九一九年擴廣調查範圍至九二萬。這一個調查包括一二,〇九六家，乃美國政府第二次關於生活費的重要研究。^{一八}一九一六年因乘美國下議院院命，該局又調查華盛頓市女子勞工者最低限度的工資。^{一九}一九一九年又關於華盛頓市的政府僱員作同樣的調查。^{二〇}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勞工統計局又在該局的勞工月刊發表一九市生活費變遷的資料。自一九一七年起又推廣範圍至三二市。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五月，該局每半年調查生活費一次；從此以後每三月調查一次；調查結果多在勞工月刊發表。^{二一}一九二二年美國政府煤業委員會有該業生活費的調查，作解決該業勞資爭議的根本。^{二二}至於亞洲的政府調查，近年來有大阪市的生活費調查（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又孟買勞工局的勞工家庭調查包括二千餘家（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丙·社會調查 除私人和政府調查之外尚有各種公家機關私家團體、僱主團體及勞工團體的調查。從一九一八年八月起，美國全國工業研究局（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有全國生活費的研究，每月發表研究的成績。該會又有紡織工人生活費調查（在 Fall River 市）棉紗廠工人生活費調查（在 Carolina 省好幾個市鎮）及汽車工人生活費調查（在

一八，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267):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May, 1924.

一九，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Monthly Labor Review, Vol VI, No. 1, p. 1; No. 2, p. 1; No. 3, p. 1; No. 4, p. 41;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8.

二〇，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Tentative quantity and cost budget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family of five in Washington, D. C., at a level of health and decency, Washington, D. C., 1919.

二一，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869): Carr, Elma B.: The Use of Cost-of-Living Figures in Wage Adjustments, pp. 3-4,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5.

二二，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Methods of Conducting Family Budget Enquiries, p. 63; Geneva, 1926.

二三， Shirms, Findlay: Report on an Inquiry into Working Class Budgets in Bombay; Bombay, Government of Bombay Labor Office, 1923.

二四。紐約省的勞乞斯丹(Rochester)市由商會每月作生活費調查;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以迄於今並無間斷。日本東京市協調會調查^{二五}近有關於日本全國的供給者及職工生活勞工報告。工會自動研究生活費的例子尚不多見,但紐約市的勞工局(Labor Bureau Inc.)曾經做過一次這樣的工作:因為在一九二〇年冬天該局調查紐約市印刷工人的生活費;不過那時候就以美國勞工統計局的“最低限度家庭預算”^{二六}為標準,然後和當時紐約市零售物價相比以調查印刷業生活費的變遷。

三 生活費問題的分析

生活費的研究近來漸漸成了一種專門學問;內中有幾個問題為我們所必須注意的,今略論如下:

甲.消費量 生活費要緊要項目為衣、食、住、燈油燃料及雜項,已如上說。要知道勞工家庭的生活費,須知道每家每年對於上列各項的消費;這個就是消費量的研究。譬如甲家於一年內用了二〇〇斤米,二〇斤豬肉,這就算是米和豬肉的消費量;但是米和豬肉不過是食品的兩種,所以別樣食品消費量也必須調查清楚,以便計算食品的總消費量。在食品以外,尚有衣、住、燈油燃料、雜項的消費量也須逐一查明,將這幾個總消費量加起來,這就算甲家每年的消費量。但這不過指一個勞工家庭而言。我們若要調查一市的勞工家庭,我們必須找許多勞工家庭(當然不是該市勞工家庭的全數)調查他們的消費量,得一個總平均,這個總平均庶幾可以代

二四。Steckler, Margaret L.: The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N. Y.,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1923.

二五. 調查會,從事生活者,職工生活調查報告,日本東京協調會,大正十四年。

二六. Douglas, Paul A., Hitchcock, C. N., and Atkins, W. E.: The Worker in Modern Economic Society, pp. 281-28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

表該市勞工家庭的消費量。各家消費量既得之後，將他們平均起來，我們就可以得每家平均消費內中以消費品五大門當作一〇〇分，我們又可以計算消費品的百分分配；這就是家庭預算的研究。

乙.零售物價 上節將家庭預算約略叙述，以便求得勞工家庭重要物品的消費量。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研究每樣消費品是多少錢。由家庭預算我們已經知道每家每年用豬肉二〇斤，不過每斤是多少錢呢？這非研究零售物價不可，所以由家庭預算我們知道每家的消費量，由物價的研究，我們知道每家每年用多少錢譬如某家某年用豬肉二〇斤，每斤大洋二角，以二乘二〇得洋四元，某家每年的豬肉消費就是洋四元。

由家庭預算我們可以知道每家的消費量由零售物價我們可以查出每家的消費是要多少錢。不但如此，零售物價是時時變的，所以生活費也是時時變的，因此要研究生活費的變遷我們必須研究零售物價。

丙.生活費指數 家庭預算是生活費的基本研究，因為從此我們可以知道家庭的消費品種類及消費量。零售物價是物價變遷的研究。這兩種研究是生活費指數的必要工作。由生活費指數我們可以知道生活費的升降。其辦法以某年（或幾年均平場）為基本年，那一年的生活費當作一〇〇，其餘年份因物價的高下定指數的大小或者過於一〇〇或者比一〇〇小。生活費指數的算法以家庭預算為標準，意思就是消費量是不變的，所變的只有零售物價。等到

社會上習慣改了，那末消費量也許有更改，那時候應該再有家庭預算的調查，以定新的消費量；所以普通說起來，零售物價的調查是繼續的工作，家庭預算是隔多少時候才舉行一次的。近年來西方各工業國對於生活費問題逐漸注重，生活費的研究法也漸繁雜。^{二七}惟本文所論只有關於美國勞工統計局的方法比較從詳，其主因有二：（一）該局方法的精確久為專家所承認，（二）著者曾在該局約有兩年之後，對於該局方法較得到的地方願向國人介紹。^{二八}當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時，該局有一個大規模的家庭預算調查。這個調查得了三組重要結果：（一）查得勞工家庭每年生活費及生活費項目的分配；（二）查得勞工家庭平均消費量；（三）查得各種消費品於家庭預算的重量。調查的方法是由局中特派員拿了表格到各工人們的家裏去採訪他們於一年之內的實在消費。麥格裏共有一問題四七四個，關於生活費幾乎無所不包，因此該局能確切查明每家每年實在消費量。例如每家每年用鮮牛肉牌 66.1 磅，白薯 691.2 磅，蘿蔔 19.4 磅等。既然每家每年用白薯 691.2 磅，蘿蔔 19.4 磅，這兩樣消費品在家庭預算上當然不是佔同等位置。那末算生活費時應該有重量的計算，意思就是：白薯的重量在家庭預算要比蘿蔔重要，這兩種消費物品不能均等看待；這就是重量的研究。重量既得之後，局中進一步調查零售物價。調查詳細方法可以食品為例：一九〇一年時局中作第一次生活費調查，已如上述，內中關於二、五六七家的進款和出款，調查特別詳盡。以後幾年間局中每年將各要市的零售食品價調查，按照一

二七、但國內出版品對於生活費問題也頗有討論，如何廉、勞工福利方法之研究，銀行月刊，卷六，第九號，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北京銀行月刊社。

二八、Stecker, Margaret L.: The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65-88; N. Y.,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1925.

九〇一年所列三〇種食品加以重量;如此算出食品價目的變遷。一九〇七年以後,這種工作中斷。從一九一一年起另據一五種食品,以一九〇一年的調查加以重量。一九一四年加了食品三種。一九一五年又加了四種,共得二二種。以這二二種食品為根據,出了零售物價指數。這個指數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通行。同時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局中又有大規模生活費調查,已如上述,內中由五一市裏據出九〇〇家作詳細的研究。食品又由二二種增至四三種,每種的消費量也調查明白,每種在家庭預算上的重量也算出來。至於局中計算食品物價的變遷大概採用以下的方法:局中與各要市的糧食店油鹽店等多有接洽。自一九二〇年起,有五一市的糧食店油鹽店等和局中合作,這些店鋪是勞工家庭常常光顧的。五一市又多是工業區,幾乎包括全國人口四分之一。大市據二五店,小市據一五店,每年年初由局中寄往各店零售食品物價簿一本,本內共有表格一二份,每表附一副賬,並附填寫表格的說明。到了每月一五,店主將他所賣食品的零售價目按表填明寄局,自己留下副賬以便每月所賣的食品的種類相同以資比較。如果店主不報,局中就發電相催,催而不理,另託他店相替;成績好的店鋪也受相當的宣傳以增名譽。食品零售物價到局之後,局中將每一種重要食品各價加起來得一個平均數。一市得一市的平均,各市的平均。各市加起來得全國的平均。如果要知道某市勞工家庭的麵包費,可以下法算之:從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每家的麵包消費量已經

查明(即三九六·七號)該市的麵包零售市價也可照算，將平均市價乘消費量，即得勞工家庭麵包費，餘可類推，不難將食品全數的消費數算出來。如果要算食品費的變遷，就以一九一三年為基本年(當作百分)，其餘年份當作百分之幾，就可以看出食品物價升降的趨勢。這是算食品一部其餘的消費品如衣、住、燈油燃料、雜項等都可照算，然後得一家的生活費總數。

重量的用法和零售物價變遷的算法，可以下例明之：假如傢具和屋內裝飾四種的價目有變遷如下表所列；按照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每家每年買 0.2 牀，所以牀的重量是 0.20

每樣消費品須得四個市價，由這四個得平均數，今以牀為例：四個市價的總結在一九二二年三月為八五二五元，在六月為八一·二五元，所以每牀平均市價在三月為二一·三一元，在六月為二〇·三一元。這兩種平均市價用重量 0.2 來乘，在三月為四·二六元，在六月為四〇·六元，關於其餘消費品的算法相同，因此我們知道每家買傢具的用費在三月為一七·九四元，在六月為一七·四六元。以三月的消費為基本，當作一〇〇分，六月的消費即為百分之九七·〇，或減了三分。生活費裏其餘物品如食、衣、住等可以照算，詳情見下表：

二九，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826): Methods of Procuring, Comput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f the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p. 20;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第二表：傢具及屋內裝飾

物 件	(1) 量 量	(2) 價 值 (錢金)		(3) 與 (2) 平均數相乘	
		一九二二年三月	一九二二年六月	一九二二年三月	一九二二年六月
床 架	〇·二	一四·七五	一四·九五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二八·五〇	二四·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總計 (四種) 平均		八五·二五	八一·二五	元 四·二六	元 四·〇六
		二一·三一	二〇·三一		
床上頭盤	·二	一六·二五	一四·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總計 (四種) 平均		五四·七五	五三·〇〇	二·七四	二·六五
		一三·六九	一三·二五		
床 肪	·三	一〇·七五	九·七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總計 (四種) 平均		六一·二五	六〇·二五	四·五九	四·五二
		一五·三一	一五·〇六		
嬰孩小車	·二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	三五·〇〇		
總計 (四種) 平均		一二七·〇〇	一二四·五〇	六·三五	六·二三
		三一·七五	三一·一三		
總計 百分 百分減低三月至六月				一七·九四	一七·四六
				-〇〇·〇	九七·〇〇
					三·〇〇

至於生活費指數完全以家庭預算及零售物價為根據，上已述之，今將美國勞工統計局的算法列下：由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我們知道勞工家庭及低薪雇員每家每年的平均用款為：食品， 38.2% ；住房， 13.4% ；衣服， 16.6% ；燈油燃料， 5.3% ；傢具及屋內裝飾， 5.1% ；雜項， 21.3% ；換言之，每家對於一，〇〇〇元的用款，作下列的分配：食品，三八二元；住房，一三四元；衣服，一六六元；燈油燃料，五三元；傢具及屋內裝飾，五一元；雜項，二一三元。以此為根據，我們就可統計生活費的變遷，併可知道重量的用法，且舉下例以明之：假定下表第(2)行所列關於生活費在兩個時期內的變遷已經知道由零售物價算出來就是食品增加了 3.4% ，衣服 6.3% 等等。表內第(3)行是從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調查結果得來，如果食品增加了 3.4% ，而食品在家庭總用款佔百分之三八二，則三八二的三、四百分比例（以三、四乘 0.382 ）就是百分之一·三；這就是生活費變遷的結果。換言之，如果食品增加了百分之三·四，而他項物品市價沒有變動，生活費要增加百分之^{三〇}一·三。他項消費品可以用同樣方法計算之。結果生活費總數增加了百分之四·四，詳情如下表：

第三表：重置用法及生活費變遷的計算法

各類項目 (1)	一月至五月之增加 (百分數) (2)	各組在家庭預算之 重量(百分數) (3)	結果對於生活費之 影響(百分數) (4)
食 納	三·四	三八·二	一·三
衣 服	六·三	一六·六	一·〇
房 租	四·〇	一三·四	·五
燈油及燃料	三·六	五·三	·二
器 具 雜	三·二	五·一	·二
雜 項	五·八	二一·三	一·二
總計			四·四

四 調查方法與手續

上面把生活費裏幾個重要問題約略說明，現在要討論生活費研究的方法和手續。

甲 據樣調查 調查的方法普通多用歸納法，而歸納法的一種尤合調查之用；這就是據樣法。譬如我們要調查某處勞工家庭的生活費，最好能把該處勞工家庭的全數挨家調查，萬一不能，我們只好由總數裡抽出幾家來調查。這種方法統計學家謂之據樣法，意思就是要拿樣子來代表全體。換言之，我們要拿樣子的消費情形來代表該地工界的普遍情形；樣子的消費量，來代表該地工界的普遍消費量。樣子和普遍情形雖然不能完全一樣，卻也還可靠的。請將據樣法的原理簡單說明如下：

譬如今有個棋子一大堆裝在布袋之內。因為棋子的數目太多，我們不能於短時間內個個檢點，但是棋子的顏色只

分黑白兩種，而我們就是要研究黑白兩種的性質；那末我們可以將這一大堆裡取出幾個樣子來研究就是了。如果樣子裡有白有黑，這個樣子就有代表全體棋子的可能性。現在把全數棋子裝在布袋裡，我們蒙上了眼睛，伸手入袋取棋子。為便利起見，讓我們用甲乙丙丁來代表袋裏的棋子：甲乙是白棋子丙丁是黑棋子。我們每回只能取兩個棋子，如果兩個是全黑或是全白，取出來的樣子就無用，如果一白一黑，這個樣子就有代表全數棋子的可能。現在且看甲乙丙丁有幾種分配法。如果兩個棋子為一組，共有六組的分配如下：甲乙，丙丁；甲丙，甲丁；乙丙，乙丁。這六組裡面有兩組是純色，即甲乙是白棋子，丙丁是黑棋子；其餘四組是雜色，即一白一黑。如果我們一回只拿兩子，拿雜色的機會有四次，拿純色的只有兩次，即二與一之比例。照此看來，我們揀樣的時候，如果不存偏見(bias)，我們揀來的樣子，往往有代表全體的可能性。

揀樣法可分兩種：(一)隨意揀樣(random selection)，由全體裡隨意選出樣子來，所選出的各個樣子，成了幾個單位能够被選的機會是均等的。但是這個方法有不適用的地方，因為有許多家庭或不願意被人調查，或不願意被人選作樣子。(二)用意揀樣(purposive selection)，由全體裡選出樣子的單位來，單位的選法有一種用意，以便幾個單位湊起來的時候有代表全體的可能。但是這個方法也不能完全適用。譬如我們要作家庭預算的研究，關於所選的家庭，性質是很複雜的，如人數職業，入款等，不能選得十分美善。所以實際說起

來，這種方法只有局部的適用，而沒有全部的適用。但是無論採用一種或兩種方法選樣子的時候，必須不存偏見，如上節所述，然後所選的樣子有代表全體的可能。大概說起來，樣子數目愈大愈好，或是全數裏的個體相類之點愈多，據樣調查的成績愈好。不過一與二〇之比例，恐怕是最低限度的據樣法；就是在全數的每二〇個個體裏據出樣子一個，這也是要隨意據的，不能有何種偏見。從前鄧威國^{三一}用這個方法調查人口，近來英國四市調查，也是二〇取一。取出來的樣子能否代表全體，平常是用機誤來校正。二〇取一的機誤不大，譬如某市共有一六〇〇〇家，而一〇分之一的人家的住房有四間屋子。現在用二〇取一法調查該市，應該得總數八〇〇家。大概說起來，一〇分之一即八〇家的住房有四間屋子，這是最可能的數目。何以見得呢？這要用機誤來校正，統計學家已經算出了機誤表。以八〇〇家的調查論，按表二〇取一的機誤是.94，意思就是從總數裏隨便取一家出來，這一家和樣子相異之點不過百分之士.94（正負兩端各半）。請以上例說明之：樣子共八〇家，每家有四間屋子，但是有四間屋的房子共一六〇（即一六〇〇的十分之一），現在由總數裏隨便選一家出來，這一家和樣子相差不過士.94，換言之即在百分之19.66和20.94之間。如果這一家和樣子相差是機誤的三倍($0.93 \times 士.94$)，換言之即在百分之17.2和22.8之間，那是很少有的；大概是二與二五的比例（意思就是要超過二五回，內有一回才有這種情形）；所以達到機誤的三倍，就表明樣子是不可靠，若達到機誤的五倍，那是更希有的情形了。

三一、 Bowley, A. L., and Brunetti-Burtt, A. R.: *Livelihood and Poverty*, pp. 179-181; London, Bell, 1915.

次論據樣的標準。何種家庭應該被選，須有可靠的標準。平常所用的標準有兩種：（一）家庭的入款，（二）家庭的職業。生活費既是社會經濟方面的研究，我們當然可以拿家庭入款作為據樣的標準；某平面上的家庭入款大概是多少，我們不妨定一個數目，過了這個數目，當是在較高平面謀生活的家庭，不及這個數目，當是在較低平面謀生活的家庭。第二個標準是職業，我們可以選出幾種職業來作調查的範圍，免得家庭的經濟和社會情形相差太遠，以致調查結果不能比較。上列兩種是據樣的普通標準，今再以美國勞工統計局的實例明之：該局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關於揀選家庭的重要規定如下：

第一條云：本調查所選的家庭必須工人或低薪雇員的家庭，但不能包括獨自營業的小商。這兩類的家庭在每市所選的數目總須按比例能代表該市的工界及低薪雇員。低薪雇員的每年入款在美金二，〇〇〇元以上者不在調查範圍，至於勞工家庭沒有入款的限制。第二條云：所選的家庭至少有夫，妻及一個小孩（這個小孩不是旁人贍養的）。第四條云：家庭入款至少百分之七
五須由主要收入者得，或家中他入者負擔得。

乙·調查方法 上面是把據樣法的學理方面擇要說明，現在要討論實地調查的方法。大概說起來，調查如何進行須於該調查的性質適宜，和社會習慣不相抵觸，方能順手。每種方法有優點也有劣點，選擇之時必須斟酌，今略其略：

1. 通信法 有幾種調查因調查性質及他種情形可以由

三二、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25): Methods of Procuring, Comput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f the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p. 6, Form G;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March, 1923.

通信辦理。特別是政府的調查，有時候法律規定某種商家須向政府報告情形，所以政府發寄表格，商家即須填報。這種辦法的優點在（一）省經費，（二）省時間。（三）省手續；缺點在（一）有許多調查不能適用，譬如調查衣服一項，所有顏色、花樣、料子，因時不同，因地不同，斷不能以通信了事；（二）除政府機關以外，此法殊難實行，因為填寫表格是麻煩的事情，普通人們不願意負這個責任。就是政府的調查，有時候的成績也不圓滿的，例如澳大利亞於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作第一次生活費調查，定了表格一，五〇〇份，由人口及統計局代發。結果人民填報的表格及可用的表格，只佔全數的百分之一四。

2. 特派員法 這就是由調查機關派人直接調查的方法。特派員拿了表格到所選的家庭裏去，找相當的人們，按照表格發問；家中人照所問的回答，調查員照所答的填入表格。這種手續的優點在（一）問題和答案多是有系統的，因為表格是經專家費了長時間的考慮才能定的，（二）各家所問的問題是一律的，所以調查的結果容易比較。劣點在（一）有許多問題是不能問的，即使問了，家庭的人們不能確實答復的或不願意答復的，（二）該法的成功要靠三派人的努力和合作，內中有一派人不得法，於成績就要減色；第一派做表格的必須有經驗的人，因為表格既規定之後要想對於資料有所增損是很難的；第二特派員必須有相當訓練的人，否則誤填表格或誤解問題；第三被調查的家庭必須願意合作，併願意誠意答復各問題。特派員法的成績要這三派人的成績如何而

三三，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Methods of Conducting Family Budget Inquiries, p. 58; Geneva, 1926.

定。

3. 記賬法 此法可分兩層討論：（一）由調查機關委託家庭自己記賬，以便各種用款有賬可查，譬如美國勞工統計局於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委託少數家庭將所要調查的項目擇要記賬；（二）由調查員替代家庭記賬，譬如孟買市政府於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的調查，在未調查之先，令想作調查員的人們替代家庭記賬，作一種訓練。第一種方法可適用於識字的家庭，第二種方法可適用於不識字的家庭，但無論如何，家庭方面必須有合作精神，否則記賬手續繁瑣，難得實效。記賬方法的優點在詳審精實，可靠性往往過於表格，缺點在家庭數目不能太多，所以這個方法比較適用於小規模的及精細的調查，不適用於大規模的及實質的調查。

總之調查方法務求於該調查的性質相合，又須不違背調查地方的情形和習慣，所以美國勞工統計局採用方法不止一種，因所用的方法必須於該調查適用為是，因此該局的調查方法如下：（一）食品用通信法，（二）衣服用特派員法，（三）住房用特派員法，（四）燈油燃料用通信法，就中惟煤油一項用特派員法，（五）傢俱及屋內裝飾用特派員法，（六）雜項用特派員法。^{三四}

丙. 調查手續 調查方法說明之後，我們要進一步研究調查的步驟與手續，但方法與手續互有關係，不能把界限完全劃清，這是我們所應該承認的事實。

1. 調查單位的決定 無論調查什麼問題，在未調查之先，

三四、(Stecker, Margaret L.): The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p. 88; N. Y.,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1925.

必須把範圍劃分清楚，然後調查才可以進行。譬如我們打算調查“工廠工人”的生活費，我們必須有工廠的定義，工人的定義，及生活費的定義，然後我們把調查單位確切決定，我們可以把不相干的問題一齊撇開。

2. 初步調查 但是工廠工人生活費是一個複雜問題，內中各重要方面當然是一時看不出來的，所以必須有初步調查，以便知道該問題裏有那幾方面是特別要注意的。譬如工廠工人的技術，工資率，工作時間，家庭狀況，生活習慣，消費品種類，入款的來源，出款的分配等，多於生活費問題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我們必須預先有一個簡略的調查，以便研究這些問題。

3. 調查家庭數目與調查時間 調查手續既定之後，還有兩個問題必須在實行調查之前預先決定的：（一）家庭應該選幾家？（二）調查應該經多久時間？關於這兩個問題很難下圓滿的答案。第一問題的學理方面，前已在據樣調查節討論，至於實際方面要看調查的目標及情形而定。大概說起來，所選的家庭愈多愈好。但是因為特別情形，如社會不開通，或社會對於調查事業尚不傾向等，只得選定少數家庭來作試驗；又譬如所調查的問題範圍狹小，或問題性質簡單，所選的家庭也不必過多。第二問題是關於時間的，卻也沒有一定標準，大約家庭數目大，調查時間必短，否則調查經費，辦事手續等多要發生困難；並且如果要家庭記賬，他們繁不勝其繁，時間亦以短為宜。反之家庭數目小，調查時間可以沿長，所調查的情形還可以從詳。所以短時間的調查大概

包括多數家庭，政府或公立機關舉行的為多；長時間的調查，包括少數家庭，私人或私立機關舉行的為多；其重要理由在（一）政府往往要作一種寬廣的調查，使得調查結果可以代表普通社會情形，以便實行某種社會改良的計劃，（二）私人或私家機關的調查，注重在澈底研究某種社會階級的生活，不必抱定實在目標，或在短時間內利用調查的成績；又因他們往往與被調查者有情感關係，（譬如慈善機關與貧民福利院），所以有長時間調查的可能。關於家庭數目及調查時間兩個問題，今將近年來各國的政府調查擇要列表如下：

第四表：政府負責的家庭預算調查：所費時間及所得預算的數目

調查者：國或市	時期	所費時間	所得預算的數目
法 大 利 亞	一九一〇—一九一— 一九一三	一二月 一月	二一二 三九二 ¹
奧地利亞(維也納)	一九一二—一九一四	一二月	一一九
比 利 時	一九二一	食物：一四日	
		其他各類：估計為一二月	八四八
丹 蘭	一九二二	一二月	三五二 ²
德 達 志	一九〇七	一二月	八五二 ³
印 度(孟買)	一九一二—一九二二	一月：只有數組估計 油類食物等：一星期 衣服粉油及燃物估計為	二,四七三 ⁴
愛爾蘭自由邦	一九二二	一二月	三〇八
日 本(大阪)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一二月	九九
荷蘭(阿姆斯特丹)			
手工業工人 ⁵	一九一七	一月	四三
非手工業工人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一二月	八二
新西蘭(威靈頓主要中心)	一九一〇—一九一—	一二月	六九
挪威(克利斯提尼亞及卑爾根)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一二月	八二
瑞 奥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	一二月	一,三五五
瑞 士	一九一二 一九二一	一二月 一二月	七九一 三二三
英吉利聯合王國	一九〇四 ⁶ 一九一八	食物及房租：一星期 各類除衣服外：一星期	一,九四四 一,三〇六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估計為一二月	一二,〇九六

1. 內有七〇家商店詳記於下。

2. 約計搜集豫算第六二四份，但有許多份數弄不清楚，故調查不盡完全。

3. 又有離家人的達第六〇三份。

4. 本調查及以後調查目的之一爲表明生活費的變動。

5. 只係所得大不列顛的結果。

丁. 實地調查 這一部份的工作是實行上說各種計劃的工作，計劃的時候不免涉及理想，實行的時候可以證明理想與事實能否大致相符。實地調查的重要問題有二：（一）調查方法是否適宜關於調查方法的選擇一層，上文已略述之。假如某種調查已經決定採用特派員法，那末表格一層必須從長考慮：（甲）表格的項目必須包括該調查的重要各點，但所有的問題不可過多，否則於調查時必感困難，於整理材料時必多費工夫，多費金錢。（乙）表格的項目必須能互相證實的，以便不可靠的答案有立時証實的可能。（丙）表格各問題的意義必須清楚，免得調查者或被調查者發生誤會，將表格誤填。（丁）表格各問題的措辭必須翔實，不可涉及空虛。最好設法把答案限制到“是”“不是”或“斤”“斗”“磅”“尺”的度量衡各名稱及其他各種切實的答復。（二）調查員是否適宜？調查員至少須具三種資格：（甲）對於調查須受過相當的訓練，併且關於普通統計學、社會學、經濟學及心理學須有門徑；（乙）對於平常社交必須善於應付，因為訪問人們的生活習慣，易招人疑，易招人怨，非抱謹誠的態度，難得實效；（丙）對於調查表格，必須完全領會，以免誤填表格，併且對於普通認誤必須能够隨時更正。

戊. 整理材料 實地調查完了之後，資料就可預備整理。整理時期也有幾個要緊問題須分別討論。

1. 分類 整理的第一步要緊工作是分類，分類可以從詳，可以從簡，沒有固定的標準，要看調查目的如何而定。生活費的研究通常分家庭入款和出款兩大類，內中入款又可由

來源而分小目，譬如丈夫、妻子、兒女、養家畜、種蔬菜的入款等。出款平常分衣、食、住、燈油燃料，及雜項五門，每門之下又可分小目，茲不贅。

2. 比較 分類之後，調查材料就有比較的可能，而比較實是研究生活費主要目的之一。但是雜錄許多種類不同，性質複雜的資料，雖然可以分類，卻也難以劃一，所以不容易達到比較的目的。因此統計學家要定比較的標準；定標準的方法，或根據於消費，或根據於家庭人數；方法雖多，目的是一致的：就是要拿雜亂的資料，用一個普通單位 (a common unit) 表示出來，以便比較。下表列了幾個標準 (standards)，這些標準又可叫做分級法 (scales)，因為實在是按標準分級的辦法，詳情如下：

第五表：用一個普通消費單位表示由人數不齊的家庭裏得來的各項材料的各種標準

年 齡	以 食 物 為 標 準 的 標 準					以 食 物 及 他 種 消 費 品 為 標 準 的 標 準	
	Engel 氏 制	Atwater 氏 制	Busk 氏 制	Amsterdam 制	美 國 制	德 國 ¹ 修正制	法 國 豆 制
一歲以內	-00	三〇	五〇	一五	一五	-0	二〇
一歲至二歲以內	-10	三〇	五〇	二〇	一五	-0	二〇
二歲至三歲以內	-20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0	三五
三歲至四歲以內	-30	四〇	五〇	三五	一五	-0	三五
四歲至五歲以內	-40	四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0	三五
五歲至六歲以內	-50	四〇	五〇	四五	四〇	-0	三五
六歲至七歲以內	-60	五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0	五〇
七歲至八歲以內	-70	五〇	七〇	五五	七五	30	五〇
八歲至九歲以內	-80	五〇	七〇	六〇	七五	30	五〇
九歲至一〇歲以內	-90	五〇	七〇	六五	七五	30	五〇
一〇歲至一一歲以內	200	六〇	八三	七〇	七五	40	六五
一一歲至一二歲以內	-10	六〇	八三	七五	九〇	40	六五
一二歲至一三歲以內	220	七〇	六〇	八三	八〇	40	六五
一三歲至一四歲以內	230	八〇	七〇	八三	九〇	50	七〇
一四歲至一五歲以內	240	八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50	七〇
一五歲至一六歲以內	250	九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70	八〇
一六歲至一七歲以內	260	九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70	八〇
一七歲至一八歲以內	270	-00	八〇			九〇	七〇
一八歲至一九歲以內	280					九〇	七〇
一九歲至二〇歲以內	290					九〇	七〇
二〇歲至二一歲以內	300					-00	八〇
二一歲至二二歲以內	310	300					
二二歲至二三歲以內	320	300					
二三歲至二四歲以內	330	300					
二四歲至二五歲以內	340	300					
二五歲以外	350	300					

1. 表中有兩行的數字的地方，高級數字表示男子的消費，低級數字表示女子的消費。

2. 德國原來制只包括家庭家庭，就是每家有夫婦及十五歲以下的兒女，或只有夫婦沒有兒女的，但德國取正制加添自十五歲至十九歲的兒女。

上表所列標準分兩大類：第一類以食品為根據，第二類以消費品要目為根據，不僅限於食品一門。第一類有 Engel 制、Atwater 制、Lusk 制、Amsterdam 制，美國制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第二類有德國修正制及澳大利亞制。茲中以 Engel 制為最早，該制又稱 Quel system。Engel 氏以為食品消費和一人生育發達有關係，就是食品消費和身長及身高成正比例，氏乃統計人們的平均長度及高度為計算食品消費量的根據。近來沿用此制者有瑞士政府調查（一九二一），匈牙利政府調查（一九一七），比利時政府調查（一九二一）。

Atwater 制以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紐約食品調查為根據，該調查由 Atwater 及 Wood 責任，但該制近來已經更正。沿用此制者有 Rowntree 氏曼克市調查（一八九九……一九〇一），當時所採用的是關於食品一門。大阪市勞動調查局（但略加修改）。

Lusk 制乃美國康乃爾大學教授 Lusk 氏所定，以人們生理上所需要食品量為根據。沿用此制者有英國政府調查（一九一八），埃及政府調查（一九二〇），孟買市政府勞工局調查（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Amsterdam 制以食品為根據，是一九一七年三月該市調查所定，該市以後的調查多以此為標準。採用此制者有海牙市政統計局 (The Hague Municipal Statistical Office)。

美國制是勞工統計局所定。採用此制者有瑞士政府調查（一九一六、一九一七、一九一八），瑞士政府農業調查（一九二〇），丹麥政府調查（一九一五、一九一六、一九二二），挪威政府調查（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南非洲政府調查（一九二

五)。

德國制由德國統計局於一九〇七年作家庭預算調查時所定。凡生活費裏重要項目多包括在內，不僅限於食品一門。採用此制而略加修正者有Stockholm調查(一九〇七……一九〇八)，芬蘭政府調查(一九〇八……一九〇九)，挪威政府調查(一九一二……一九一三)，英國政府調查(一九一二……一九一四)，波蘭政府調查(一九二二)。

澳大利亞制由人口及統計局於一九一三年作家庭預算調查時所定，近年來該國的調查有採用之者。

上列各制互有不同，不同的原因或因定標準的方法不同或因各國的氣候及生活程度互異。譬如Engel制，比Lusk制詳備；有幾種制關於成年男女的消費量列有差別，對於兩性的小孩們的消費量大半不列差別。

到底人們到多少年齡，他們的消費算是達到最高限度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各制多不一致。按Engel制男子到二十五歲，女子到二十歲，就算到了消費最高限度了；按其餘各制大概還要年齡大些，才能達到消費最高限度。各制之中還有其他不同之點。今且舉小孩們消費為例：就是同樣年齡的小孩們，計算他們的消費，各制是不同的，譬如一歲小孩的消費，按美國制的消費，等於成人的百分之一五；按Lusk制等於成人的百分之五〇。

衣服的標準是很難定的，不過美國勞工統計局於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關於個人的衣服消費，定了一個表，詳情見下：

第六表：美國個人衣服消費量

年齡	男 子		女 子	
	每年消費(美金)	比較數字	每年消費(美金)	比較數字
父 母	七一·三八元	一〇〇	六三·五五元	八九
子 女，一至五歲以上	八一·七七	一一五	九六·五九	一三五
子 女，一二歲及一至五歲以下	四七·〇八	六六	四九·九三	七〇
子 女，八歲及一二歲以下	三九·三九	五五	三九·三〇	五五
子 女，四歲及八歲以下	三一·三一	四四	三二·五三	四六
子 女，四歲以下	二二·〇九	三一	二三·六八	三三

大阪市近來修正此表而採用之。同時大阪自己定了一個衣服的標準，不過沒有採用標準列下：

第七表：大阪市個人衣服消費量

年 齡	男 子	女 子
七五	九〇	一〇
六一	七五	四〇
四六	六〇	四〇
三一	四五	四〇
二六	三〇	六〇
二一	二五	八〇
一六	二〇	九〇
一一	一五	六〇
一	一〇	三〇

此衣服更難定標準的就是住房。關於這一項，現在所有的標準恐怕只有 Bowley 氏所定的一種，略情見下：

第八表：Bowley 氏的住房消費量

成 人	—〇〇
男 孩 (一四——一八歲)	七五
女 孩 (一四——一六歲)	七五
幼 孩 (一五——一四歲)	五〇
幼 孩 (五歲以下)	二五

3. 証實 整理材料第三步工作是証實，不過証實不僅在整理時適用，其實應該時時適用；從搜集材料起到發表結果為止，沒有一個時候可以缺少証實工夫。但是証實這個問題是很難討論的。証實卻是歸納法優點之一，因為調查時如果有證不出的材料，這些材料的去取可以在証實之後決定。假如某調查裡有九小時工作的研究，而該調查採用卡片制，那末卡片上關於九小時工作一門當然聚集一處。凡是九小時工作的卡片在同一地位應該穿一小孔以示區別；証實的方法就可以拿長針一枚穿過這些卡片，如果中途梗阻，其中必有錯誤。照此看來，証實是一種要聚工作於成績的優劣很有關係，斷不可輕輕放過。

4. 結論 歸納法的結論可分兩種：（一）假設：如果所調查的事實太少，最好不下結論而用一種假設；假設可以算是科學的猜想，預備將來再搜集材料，作具體的研究，所以暫時沒有結論。（二）結論：這種結論大概也不過暫時性質。關於某問題的研究，在某時某處某種情形之下，暫時告了結束，所以有了結語，如果時間、地域或情形有了變更，關於這個問題的結論或者也有變更；所以歸納法的結論往往不多，就是有了結論，我們也應該知道結論的真意義和限制，不可把結論看得無上的尊嚴。

五 我國關於生活費研究的現狀

我國現在生活費的研究尚極幼稚，即以已發表的幾個調查論，大概規模狹小，工作粗簡；對於某種社會階級局部的生活情形雖然小有貢獻，但是不能拿現有的結果，當作推論我國工界普通生活情形的標準。不過生活費和勞工問題有

極重要關係，要謀工界的改善，有許多地方要從研究生活費入手，所以我們要將國內現有的粗陋成績，約略述之；一面表明該研究的現狀，一面敦促同志者努力前進為社會謀幸福。

甲：北京西郊第一區調查 民國六年舉行，北京清華學校^{三七}教授 C. G. Dittmer 指導，該校學生調查。

1. 總況。這次調查包括北京西郊第一區居民一九五家，內中一〇〇家為漢人，九五家為旗人，調查的工作包括家庭預算，生活情形，成府村的社會調查等。調查的範圍是西郊第一區，約佔二〇里見方。由這區域裏選出一九五家，他們的職業有農民、工人、軍人、車夫、木匠、理髮匠，少數的學界等。他們的職業不一，但是大半靠賺錢謀生，因此以廣義言之，可以算是勞工階級的家庭；惟旗人向來靠領糧為生，不務職業的很多。

2. 生活費。在調查生活費之先，我們可研究村民的進款，如第九表所列，每家進款分組比較。進款的中數組為九〇元……一〇九元組；按表，低級組的進款旗人為多，高級組的進款漢人為多。還有一層須注意的旗人既靠領糧為生，所以他們的進款百分之七十五靠得來（房子也是官給），其餘之百分之二十五只有百分之十一由職業得來，所以第一區內就已調查者言，沒職業的旗人有二八五人，沒職業的漢人只九一人，雖該區內的漢人數遠超過旗人數（第九表）。

出款的比較見第一〇表，旗人家庭的用款比較少些，平均在七〇—八九元組；漢人家庭的用款比較大些，平均在九〇—一〇九元組。第一〇表是將漢人旗人家庭的出款用百分

三七， Dittmer, C. G.: An Estimate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II, pp. 107-12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三八， 同上，p. 116。

法分組表示第一一表又將他們的出款用平均數分組表示。為比較便利起見，漢人旗人家庭既分別表示又綜合表示；表內除出款外又列家庭人數、贏餘或虧負、出款佔進款的百分比例等。

第九表：漢人旗人家庭的比較

入款(以中國銀元計)	漢人一〇〇家	漢人九五家
三〇……四九	〇	九
五〇……六九	一	一五
七〇……八九	一四	二一
九〇……一〇九	二六	二四
一一〇……一二九	一五	一二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	一一
一五〇……一六九	八	三
一七〇……一八九	二	〇
一九〇……二〇九	五	〇
二一〇……二二九	二	〇
二三〇……二四九	三	〇
二五〇……二六九	一	〇

第一〇表：滿漢人家出款之比較

出 款 (每戶二〇元為一叡)	家庭人數	家 數	出超或入超與總入 款的百分比	總出款等於總入款 的百分之.....	下列各項支出等於總出款的百分之.....				
					食 物	衣 服	燈 油	房 租	雜 項
漢人一〇〇家									
三〇元……四九元
五〇……六九	二·五	一	-100·0	七六·九	五·一	七·六	九·〇	一·四
七〇……八九	三·二	一四	入超 二·三	九七·七	八〇·三	四·三	五·六	七·九	一·九
九〇……一〇九	四·二	三二	入超 二·二	九七·八	七八·〇	五·九	五·八	八·〇	二·二
一一〇……一二九	四·三	一二	入超 一·七	九八·三	七二·七	九·〇	七·五	七·六	三·一
一三〇……一四九	四·五	一四	入超 三·八	九六·二	七二·四	八·九	七·三	七·三	四·一
一五〇以上	五·〇	一七	入超 二·四	九七·六	七二·〇	九·八	五·七	六·八	五·六
滿人九五家									
三〇……四九	二·五	八	出超 四·五	-104·5	八二·〇	·六	四·五	一三·〇
五〇……六九	四·五	九	出超 三·七	-103·7	八二·〇	一·三	四·一	一·二	一·三
七〇……八九	四·四	三〇	出超 二·五	-102·五	七七·〇	四·四	四·九	一〇·二	三·五
九〇……一〇九	四·八	二六	入超 二·三	九七·七	七二·五	五·五	七·〇	八·八	六·二
一一〇……一二九	四·一	一二	入超 六·六	九三·四	六八·六	八·五	六·九	七·二	八·八
一三〇……一四九	六·一	一〇	入超 一·二	九八·八	六八·五	七·九	六·七	七·〇	九·九
一五〇以上
滿漢共一九五家									
三〇……四九	二·五	八	出超 四·〇	-104·〇
五〇……六九	三·四	二〇	出超 一·五	-101·五	七九·〇	三·四	六·〇	九·九	一·三
七〇……八九	四·〇	四四	出超 一·八	-100·八	七七·九	四·四	五·一	九·四	三·〇
九〇……一〇九	四·四	五八	入超 二·八	九七·二	七五·二	五·六	六·三	八·四	四·〇
一一〇……一二九	四·二	二四	入超 四·〇	九六·〇	七〇·五	八·七	七·二	七·五	五·九
一三〇……一四九	五·一	二四	入超 三·〇	九七·〇	七〇·八	八·五	七·〇	七·一	六·六
一五〇以上	五·〇	一七	入超 二·四	九七·六

第一一表：滿漢人家的平均出款

出 款 (相差二〇元為一級)	平 均 總 入 款	平 均 出 超 或 入 超	平 均 總 出 款	下 列 各 項 的 平 均 支 出					
				食 物	衣 服	燈 油 及 燈 料	房 租	雜 項	
漢 人 一〇〇 家									
三〇.....四九
五〇.....六九	五九.〇	五九.〇	四五.三	三.〇	四.五	五.三	.八	
七〇.....八九	七八.五	入超一.八	七六.七	六一.五	三.三	四.三	六.一	一.五	
九〇.....一〇九	一〇〇.二	入超三.二	九七.〇	七五.七	五.七	五六	七.八	二.一	
一一〇.....一二九	一一九.八	入超二.一	一一七.七	八五.六	一〇.六	八.八	九.〇	三.七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八.八	入超五.三	一三三.八	九六.九	一二.〇	九.八	九.八	五.五	
一五〇以上	一八八.八	入超四.五	一八四.一	一三二.四	一八.〇	一〇.五	一二.四	一〇.二	
滿 人 九 五 家									
三〇.....四九	四〇.一	出超一.六	四一.八	三四.二	.三	一.九	五.四	
五〇.....六九	五七.六	出超二.二	五九.八	四九.一	.八	二.四	六.六	.八	
七〇.....八九	七四.八	出超一.八	七六.六	五八.九	三.四	三.八	七.八	二.七	
九〇.....一〇九	一〇一.五	入超二.四	九五.一	七一.八	五.五	六.九	八.七	六.一	
一一〇.....一二九	一二六.二	入超八.〇	一一八.二	八一.一	一〇.〇	八.一	八.五	一〇.四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九.五	入超一.七	一三七.八	九四.五	一〇.九	九.二	九.六	一三.六	
一五〇以上	
滿 漢 人 共 一 九 五 家									
三〇.....四九	四〇.一	出超一.七	四一.八	
五〇.....六九	五八.五	出超一.九	五九.四	四七.〇	二.〇	三.六	五.九	.八	
七〇.....八九	七六.〇	出超一.六	七六.六	五九.七	三.四	三.九	七.二	二.三	
九〇.....一〇九	一〇〇.八	入超二.九	九七.九	七四.〇	五.五	六.二	八.二	三.九	
一一〇.....一二九	一二三.〇	入超五.〇	一一八.〇	八三.三	一〇.三	八.五	八.八	七.〇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九.七	入超四.二	一三五.五	九五.五	一一.五	九.五	九.七	八.九	
一五〇以上	一八八.八	入超四.七	一八四.一	

今將生活費中繁要項目分析如下：（一）食品，旗人家庭最低級組的食品佔總出款百分之八二，最高級組的食品佔總出款百分之六八·五。旗人每家二五人的家庭每年的食品費至少三四·二〇元，漢人每家四五人的家庭，每年的食品費至多為一三二·四〇元。（二）衣服，最低為百分之〇·六，最高為百分之九·八，平均自三角至一八元；漢人比旗人費用較大。（三）房租，每年每家在五元與一二·四元之間，佔總出款自百分之六·八至一三。（四）燈油燃料，每年每家平均費六元。漢人家庭中百分之二五每年費用在五元以下，費用相等的旗人家庭則在半數以上。（五）雜項，旗人家庭最低者無雜項，最高者每年一三元六角；漢人家庭每年自〇·八〇元至一〇·二〇元。旗人舊日嘗過奢侈生活，所以有些人家因習慣難改，願意減少必需品而不能減少消耗品。

乙、成府村調查，^{四〇}民國一二年冬舉行，著者指導，^{四一}北京清華學校學生調查。這個調查對於生活費亦頗注意，以成府村調查為入手辦法。該村有成府小學校一所，係清華學校教職員薪水所辦，我們即以該校小學生的家庭為調查的範圍，共得九一家，約佔全村人口四分之一。同時有清華學校學生程道元因假歸里用同樣表格到他自己村裡調查，李徵依率謝逸初得五六家，兩村合起來得一四七家。這兩個調查所用方法與表格完全相同，但是和上面所述西郊

四〇、附送社會調查報告書，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三〇五……三三八頁。北京清華學校清華學報，民國一三年一二月。

四一、本文所舉的幾個調查，內中由著者查頁資的，多由清華學校現代文化班及社會工程系許多同學帶去，著者詳盡地記載以表謝忱。內中清華學校風雲的生活費調查見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第一二八……一四〇頁，又成府村及閻逸初的調查已見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三〇五……三三八頁，但就中一部份材料是專討論生活狀況的與本文有特別關係，因特擇錄以資比較。

第一區的調查，稍有區別，因為兩種調查雖然多用據樣法，樣子和總數的比例卻又不同：（一）成府村的比例約為四與一，湖邊村的幾乎全被調查，西郊第一區的樣子和總人數的比例差得很大，（二）西郊第一區所用的表格和成府村及湖邊村所用的是不同的。

（a）成府村調查

1. 概況 成府村屬京兆特別區宛平縣在海甸之西一里有餘，東為東大地，西為燕京大學，南為駱駝廟，北為河漕。居民以滿人為多，漢軍及漢人次之。全村戶口據說在二百家以上四百家以下，我們所調查的只九一家共四十一人，內中有小孩二三四個，成人一七七人。成人之中有職業的一六〇人如下表

第一二表：職業的分類和人數

	工界	軍界	商界	農界	學界	總數
男	七五	二七	二四	一三	五	一四四
女	一五	-----	一	-----	-----	一六
男女共	九〇	二七	二五	一三	五	一六〇

職業種類不一，平均每人每月賺七元七角六分。男工有瓦工、木工、鐵匠、聽差、厨司、人力車夫；女工有洗衣、縫紉、老奶奶等。服務軍界的人們大半在北京或香山當兵，商界在成府開小商鋪，或在北京通州學徒。農界因種地的人不多，學界因知識欠暢通，人數俱少。

2. 生活費 我們所謂生活費，是上節所說家庭的生活費。生活費內主要部份有衣、食、住、燈油燃料雜項。飲食一層每

四二、陳達社會調查的實質，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三〇九面，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學報社民國一三年一二月。

人每日約須銅元一五枚，若每家以五人計算（兩個成人三個小孩）則每家每日平均為銅元五二·五枚，每月平均為一，五七五枚。重要的食品不外玉米麵，小米，白薯，蔬菜，花生油，香油，鹽，鹹菜等。魚肉葷菜，不逢佳節不上門。個人的飲食費用見下表

第一三表：每人每日的飲食消費

第 元 枚 數	人 數		每 人 每 日 花 銅 元 枚 數	總 平 均：每 人 每 日 花 銅 元 枚 數
	大 人	小 孩		
六.....一〇	四四	三三	八·八	一五·一
.....九	七八	八五	一一·一	
一六.....二〇	四四	四七	一七·六	
二.....二五	一二	一三	二三·八	
二六.....三〇	六	一〇	二八·六	
三.....三五				
三六.....四〇	七	一三	三八·〇	
四一.....四五	一	一	四二·〇	
四六.....五〇	三	四	四八·八	

房租以五二家為根據，其餘人家或因填寫不明，或因自己有屋不出房租。就五二家言，每家每月花銅元一〇五枚。

衣服一項因性質複雜，調查時結果不佳，不得已將清華學校僱役的衣服費來作估計。燈油燃料費用不大，冬天約有四個月左右，每家所用的煤球較多，因為要預備食品及取暖之用；其他的月份，所用燃料較省，大概由小孩子在外面“打柴物”，家中往往不另出錢買燃料。雜項所費極小，平均每年每家不到一元。他們生活費的總數可以和湖邊村的相比，所以在討論湖邊村之後，我們還有兩村人民的生活費估計。

(b) 潤邊村調查

1. 概況 潤邊村屬安徽休寧縣一六都一關三甲，在休寧縣東鄉，東界草市，南界山溪，西界率口，北界洪田，面鶴山，倚率水；該村舊名黃石，後名潤邊，明朝始易名潤邊。村中現有住戶五六家，共二八四人，每家平均得四、四人，內中有職業的男女共一〇三人；年老者，婦女，或因他故而失業者五人，現存兒女共一三〇人（以四九宗為根據）。住民的職業以經商為最多，因為他們對於典當業頗佔勢力，凡是上海、杭州、南京、漢口等處的大當鋪，往往有他們的親戚朋友，或都舍在那裡服務。雖然當業資本家不是徽州人，而該業的雇員大概在徽州人員勢力範圍之下。因此潤邊的人們在當業服務的頗不少。大概從小就離家鄉，向外面市鎮找職業；一大半的人多是替當舖作徒弟，滿師之後，慢慢地賺錢或升職；因此起家的人很有幾家。其次即為農業務農的人們或是種田，或是整理園地。做這類事業的人男女多有，女農的產生大多因為男子經商在外，所以婦女在家種些蔬菜花菜以維持家庭生活。潤邊村業工的人種類頗多，有木匠，磚匠，成衣匠，鞋匠，鐵匠，竹匠，理髮匠等。但這般人所入不豐。要靠自己勤儉節省才能無凍餒之憂。學界的人稀少之至，少年又不願出外求學，所以要謀該村教育的發展甚非易事。總結起來，我們知道他們的職業收入實在微乎其微，在一〇三人中有一五人每人每月所賺的在一元以下，有五四人每人每月所賺約在壹元至五元之間，有一一人每人每月所賺的在六元至一〇元之間，所以一〇三人的每月平均只有七元。

四角。職業分配見下表：

第一四表：職業的分類和人數

	商界	農界	工業	學界	總計
男	四三	二〇	一	二	七六
女	二二	五	二七
男女共	四三	四二	一六	二	一〇三

2. 生活費 據我們調查所得，湖邊住戶所用的食品，平常不外下列數種：米、蔬菜、油鹽、醬料。肉類及大菜少管滋味。關於食品每人每日花銅元一六枚。若每家平均以四人計算（兩個大人兩個半小孩）每家每日平均約用五二枚，每月約用一五六〇枚。飲食消費情形見下表：

第一五表：每人每日的飲食消費

銅元枚數	人數		每人每日 花銅元枚數	總平均：每家每 日花銅元枚數
	大人	小孩		
六.....一〇	二一	一八	八·五	一六·〇
一.....一五	十四	二十四	一三·〇	
一六.....二〇	四一	二九	一七·〇	
二.....二五	九	五	二三·〇	
二六.....三〇	二	一	二九·〇	
三.....三五				
三六.....四〇				
四.....四五				
四六.....五〇	二	五	四九·〇	

表列五三家，內中一五歲以下小孩作半個大人算。

關於房租一項，湖邊有二一家自有房屋不出租金，二九家租房而住，他們的平均每家每年約用五元五角，內有六家填

四四，同上，第三一九頁。

四五，同上，第三二〇頁。

寫不明不算在內。衣服因表格內報告含糊，材料完全不可靠，全部刪去，照成府村例，用清華雇役的衣服費來估計。湖邊村住民的習慣簡單，他們的燃料大概用自己田裏的稻草或麥稈，或是就地割草取柴，用自己工夫，不另出錢，燈油與雜項所費有限，所以三種合併起來，費用也不甚大。

(c) 成府、湖邊生活費的估計

飲食和住房兩項的費用，成府與湖邊兩個調查多已查明，已如上述，衣服一項因調查結果欠佳，以清華雇役的衣服費作估計的根據。清華雇役每人每年的衣服費為一〇.五二元，若使成府及湖邊的住戶每家平均以五人計算，而衣服消費一五歲以下的小孩作半個大人算，我們可以估計成府和湖邊兩村每家每年平均衣服費為三六.八〇元左右。但是因為兩村的人家大概社會地位比清華雇役的高些，所以我們將他們的衣服費增為每家每年四〇元。燈油燃料，雜項合為一目，燃料大半是自己的，不另出錢，雜項包括送禮，趕廟會，上茶館等，但是所費不大。所以燈油燃料雜項每家每年約費五元。如此我們可以將兩村的生活費估計如下：

第一六表：成府及湖邊村的生活費估計

項目	開常	成府	湖邊
食物	洋	八四.〇〇	一〇六.六〇
衣服	洋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房租	洋	六.〇〇	五.五〇
雜項及社交費等	洋	五.〇〇	五.〇〇
每家每年總開支	洋	一三五.〇〇	一五七.一〇
每家每年假裝總入款	洋	九三.一二	八八.八〇
出入不敷	洋	四一.八八	六八.三〇

上表所列成府及湖邊的住戶出款大而入款小，似乎入不敷出。但是我們所謂查的入款乃每家的職業入款並非每家的總入款，每家的總入款我們不得而知。因為兩村的住戶不願把他們的財產告訴我們，他們恐怕告訴之後，或者有加捐或增稅的可能，於他們恐怕有經濟損失。但是職業入款是大多數人家的要緊入款，所以兩村居民的經濟情形，恐怕是出入不能相抵，這是很可為我們下等社會階級擔憂的。

丙清華學校校役調查

(a) 民國七年清華學校校役調查

1. 概況 由教授 C. G. Dittmer指導，該校學生調查，共得校役九三人，手續與北京西郊第一區調查相彷彿。

2. 生活費 生活費的分類也和北京西郊第一區調查大致相同，但是該次校役的調查包括一種特別情形，就是校役們有將屋餘的錢寄回養家的，^{據此}見下列兩表：第一七表將校役的出款分類表示，第一八表又將他們的出款用百分法分類表示，以明出款如何使用的方法。

四七. Dittmer, C. G.: An Estimate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I, pp. 118-11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第一七表：濟南被役九三人前平均出錢

山 東 (相達二〇元減一鈔)	入 出 (相達二〇元減一鈔)	登 陸 人 數		登 陸 旅 館 人 數		食 物		衣 物		自 由 費		用 具		
		四 四 正 五 六 一 〇	四 九 正 九 七 〇	一 一 七 〇	一 一 九 〇	二 九 〇	四 六 〇	六 三 三	一 七 五	一 七 五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三〇	四九(5鈔)	四四正五(5鈔)	四四正五(5鈔)	一七正五	一七正五	一七正五	一七正五	一七正五	一七正五	一七正五	一七正五	一七正五	一七正五	一七正五
正〇	一九	正〇	正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六九	七〇	七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九〇	一〇九	九〇	九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一〇	一二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三〇	一四九	一三〇	一三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一五〇以上		一五〇以上	一五〇以上											

第一八表：濟華學校被役的出錢

出 錢 (相達二〇元減一鈔)	入 數	食 物		衣 物		其 他 需 品		總 項	
		自 由 費 等於糧加飯 減百分之 一百零之	自 由 費 等於糧加飯 減百分之 一百零之	衣 物	食 物	其 他 需 品	總 項	自 由 費 等於糧加飯 減百分之 一百零之	自 由 費 等於糧加飯 減百分之 一百零之
元	元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三〇	四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正〇	六九	正〇	正〇	正〇	正〇	正〇	正〇	正〇	正〇
九〇	八九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一〇	一二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四九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〇以上		一五〇以上	一五〇以上						

(b) 民國一二年清華學校雇役調查

1. 概況 由著者指導，該校學生調查，共得一四一人（全數為一八四人）。以學校雇用工役在會計處領工錢的為範圍；內中有聽差、清道夫、電燈工人、電話工人、訂書工人、花匠工人等，大多數為無技工人，少數為有技工人。今將他們的進款列下。

第一九表：清華雇役一四一人的薪工

薪工（以元為單位）	人數	總薪工額	平均
六.....七·五〇	五一	三七三·五〇(元)	七·三二(元)
八.....九·五〇	六六	五七一·〇〇	八·六五
一〇.....一一·五〇	七	七一·〇〇	一〇·一四
一二.....一三·五〇	八	九八·五〇	一二·三一
一四.....一五·五〇	五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一七·五〇			
一八.....一九·五〇			
二〇.....二一·五〇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二三·五〇			
二四.....二五·五〇	一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元以上	二	八七·〇〇	四三·五〇
總數	一四一	一三二一·〇〇	九·三七

2. 生活費 飲食一層分在校吃和在家吃兩種，在校吃的共九七人，大半向廚房包飯，每人每月花三元六角六分；在家吃的共四四人，分散在成府、三旗及鄰近的村莊。在家裡吃的要便宜些，每人每月花二元九角一分，詳情見第二〇及第二一表。

四八、 清華學校雇用工役生活費的調查，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第一三〇面；北直清華學校清華學報社，民國一三年六月。

四九、 同上，第一三三頁。

第二〇表：清華屢役每人每日的膳費

元 人數	在家吃饭人數	在校吃饭人數
••〇.....•〇五	三	一
•〇六.....••〇	二九	一三
.....•••••••••••五	八	七〇
••六.....•••••二〇	二	一一
••二.....•••••二五	二	
總共人數	四四	九七
每八每月平均	三.二九元	

第二一表：食物的分類

消費(元) 食品	•〇一....•〇三	•〇四....•〇六	•〇七....•〇九	•〇九....•一二	•一三....•一五
玉米 麵	六	三二	四	一	
小米	一四	六	三		
白麵	一四	一	二		
白薯	三	一			
白菜、鴨蛋、油、鹽、糖等	四四				二

住房要分兩面研究，有一五人住在校內不出房錢，五四人自己有家也不出房錢；此外七二人租房而住，每月平均出六角九分。雜用包括燈油、燃料、理髮、洗澡、廁刷、烟酒等，每人每月用四角六分。

清華屢役每人每月平均賺九元三角七分，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為五元三角二分，內中飲食費為三元二角九分，衣服費為八角八分，房租為六角九分，雜費為四角六分。若以生

生活費研究法的討論

活費五元三角二分為一〇〇分，則上列消費的百分分配如下：

第二二表：清華屢役的生活費百分分配

	消 費 數 (元)	百 分 之 ...
衣服	.八八	一六·五
食宿	三·二九	六一·八
房租	.六九	一三·〇
雜項	.四六	八·七
總數	五·三二	—〇〇·〇

我們若以進款為根據來研究出款的分配，可得下表

五〇、同上，第一三七頁。

五一、同上，第一三七頁。

第二三表：工資和生活費的比較

每月工資(元)	人數	每月生活費		每月生活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元)
		總數(元)	平均(元)	總數(元)	平均(元)	
六……九、五〇	一一七	九、三、四二	一、六〇	三、五、四〇	一、一〇〇	六、四、一八
一〇……十三、五〇	一五	一六、三、三二	一、〇九	一、九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三
一四……一七、五〇	五	一四、五、五三	二、三、一〇	一、七、四四	一、一〇〇	一、八、〇二
一八……二一、五〇	一	一六、七	一、六〇	一、七、四四	一、一〇〇	一、八、〇二
二二……二五、三〇	一	一、三、三	一、一〇〇	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
二六以上	二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1. 六二人。2. 八八人。3. 三人共用一張桌。4. 婦婦用一張桌。5. 不算住房費。

不過我們須注意的，就是上表的解釋不可抱樂觀的，雖然雇役的平均收入為每月九元三角七分，但是有三分之一的人們賺不到這個數目。只有五分之一的人們大概有點盈餘，盈餘的錢寄回家，家內依靠他們的人完全或局部，平均每家有四、七人，所以雖然有些雇役明明有餘錢，但是他們對於家內的經濟負擔也是很重的。

丁.人力車夫調查

(a) 北京人力車夫調查 民國一三年舉行，由甘博(S. D. Gamble), 孟天培, 李景漢等負責。

五二、李景漢:北京人力車夫現狀的調查，社會學雜誌卷二第四號，第一……二〇頁，北京中國社會學報誌社，民國一四年四月。

1. 績況：北京人力車在前清光緒一二年（一八八六）時已經發現，到了光緒二四年（一八九八）營業人力車又從天津流行過來，次年開車廠子製車營業者漸加。那一年拳匪肇亂，當時的羣衆心理以扶清滅洋為口號，乃製人力車（人力車原來從日本運來，故又名東洋車）。不過拳亂平後，人力車生意復興，因為社會思想亦變，不再以坐人力車為新奇或可羞之事。當時所有的車子，車把很高，車輪用鐵皮，於坐客不很舒服。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膠皮人力車上市，於人力車算是一種進步。現在北京人力車製造處共有七五，人力車出貨處有九三一，城外四郊尚有出貨處三百餘。京都市工巡捐局征收營業人力車捐，每月每輛須銅元四〇枚，拉車的人須先向區署領取執照及車牌，然後可以營業（自用人力車亦須領照，每月車捐銅元四〇枚）。在北京城內二〇區署掛號的營業人力車二九，〇〇〇輛，四郊掛號的七，七〇〇輛，城外尚有自用人力車七，五〇〇輛。營業人力車夫有兩人合租一車者，有一人獨租一車者，所以合計北京全市約有人力車夫五五，〇〇〇人。倚靠他們謀生的人們約在二〇萬以上。自民國一三年一月一七日起，北京通行電車。從此以後人力車夫更感受經濟的壓迫了。本調查是在直奉二次戰爭以後舉行，當民國一三年夏天京、津、滬、穗民麁集京師。不特如此，那時候又有米荒及煤荒，人心惶恐，市價陡增，貧民受苦更甚，人力車夫的經濟情形又特別窘迫。

車夫拉車的入款，最低的每人每日四〇枚，最高的二八〇枚，平均一三二枚，或合大洋四角七分四厘。一半的車夫

每日賸錢在一〇與一五〇枚之間，百分之九八的車夫每日賸錢在六〇枚與二五〇枚之間，不過東交民巷的車夫四招呼外人生意，每日賸大洋七角或八角；自用人力車夫如果拉主人的車每月賸一〇元或一二元，如果拉自己的車，每月賸一七元或一八元，即每日大洋六角左右。

2. 生活費 調查者於五五,〇〇〇車夫中抽出一,〇〇〇人來做生活費的研究，這也是樣方法，樣子與全數約為一與五五的比例。飲食要分兩層：五五個車夫是在家吃的，四四一個是在外吃的，在家吃的每人每月用二九四元，在外吃的每人每月用二八〇元。衣服每人每年平均用五五四元（或每人每月用四二五枚），鞋每人每年平均用二七四元（或每人每日用二一枚），不過有許多車夫不出鞋錢，因為鞋是自己家裏做的。房租以一〇〇車夫為根據，每家每月用一·一〇元，其餘個人的房租有些向親友家借住，不付錢，有些在車廠住，略付房租，平均每人每日用三枚或三·五枚。燃料與天氣有關，亦以一〇〇家為根據。冬時則有五家每家每天用二三枚以上，夏天則二三枚為最高數，冬天的平均是每天一五〇六枚，夏天為每天一〇·八一枚，冬夏平均每月約一·三八元。有些人家不出錢買燃料，由小孩子婦女擔焦煤或打柴物而已。燈油大瓶用煤油，每家每日用三·五二枚。

現在可以把該調查的生活費總結起來，其分兩層研究，即車夫個人的和車夫家庭的是也。無家的車夫每日用六〇·五枚為飲食費，用六·三五枚為衣鞋費用，三·〇四五為住房費（在車廠過夜或與朋友合住）。如此飲食佔總出款百分之八六。

五五，衣鞋費佔百分之九·〇九，住房費百分之四·三六，雜費因所花有限，燃料燈油當然沒有，所以多不算。但是個人預算和家庭預算相比，百分內的成分略有差異：最顯著的就是衣服和房租，家內的人衣服不必如車夫在街上的整齊，所以可以少花；婦女還可以自縫自綉，因此省錢。至於房租一層，一家所費的，理應比個人的大些。

每家每月的出款也可從簡敘述。最普通家庭的出款在一〇元與一二元之間，但平均為一四·二五元。每人每月平均用二七〇元。車夫每日平均睡自一〇一至一一〇枚，每月平均睡三·一六五枚或一一·〇三〇元。大槩言之，平均每月入款比出款約少三元之數，此屬貧乏數或由家庭人們的職業入款彌補，或由借貸；無論如何，以一〇〇家車夫的情形論，他們的進款和出款似乎不能相抵。

(B) 清華園人力車夫調查 民國一三年七月舉行，著者指導，清華學校學生調查。

1. 畛況 本調查的性質和北京人力車夫調查略有不同，因為(一)海甸是郊外小市，清華園是在鄉間，所以這兩個調查可以說是郊外的鄉村的一種交通工人生活調查(二)清華園車夫大半自己有車，至於北京的車夫自己有車的據調查在百分之五以下(三)此次調查海甸人力車夫雖也採用樣方法約一與四之比例，清華園車夫幾乎全被調查，且清華園的車夫大半與調查者相識，所報告的事實比較可靠。

清華園車夫大半靠清華學校謀生，一〇年以前他們大概是趕小驥的，近年來因為糧食漲價，又因為清華社會習慣的

變遷大家喜坐人力車，所以小驥漸漸消滅，駕夫也改行變為車夫。但是車夫拉車以前的職業除趕驥外尚有做粗工的，當兵的，沒職業的，種地的，有一個並且是念過書的。現在他們謀生的情形，大概逢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在學校門口招徠生意，其餘的日子或在家種地，或作雜務。只有等到閒空的時候，天天在校前兜攏主顧，所以他們的職業入款實在要分兩層說：第一單算星期日放假日等，第二將星期日與他日合算，得一種普通平均。如果單算星期日或放假日的工資，他們的進款要比北京的車夫多，因為他們平均三分之一以上可以得拉包天的機會。包天的工資每天由一元四角至二元不等。現在隨便據三日來調查他們的入款：星期日陰雨，出車者二三人，每人平均賺一二一枚；星期一出車者三六人，每人平均賺一二七·五枚；星期二是星期中生意冷淡的日子，出車者二八人，每人平均賺七五枚；三天平均每人每日賺一〇七·八枚，或四角七分，每月得一四元五角五分。這三日的平均大概可以代表車夫的平均入款。星期日的進款，平常還要多些，因陰雨而減少；星期一的買賣有好有不好，這一次碰巧是不好，所以這個平均數還算是可以代表普通情形的。

2.生活費 至於生活費要分兩層研究：車夫個人的和車夫家庭的。請先討論車夫個人的生活費。「飲食一層大概每人每日兩餐合三一枚，此外尚要吃些零食，每人每日須加兩枚。衣服連鞋襪在內，每人每月用二三四六枚。雜費的要緊項目是茶，夏天每人每日約用四枚，冬天兩枚，平均每人

每日三枚。他種消耗品甚微，可以不算。如此每人每月用五·七三元，詳情見下表：

第二四表：清華園人力車夫的個人生活費

項目	每月銀元枚數	每月消費合元數
食物	九九〇·〇枚	四·三二元
衣服	二三四·六枚	一·〇二元
雜項	九〇·〇枚	〇·三九元
	一·三一四·六枚	五·七三元

至於車夫的家庭生活費有三六人關於家庭情形報告較詳，我們可以作一種估計。這三六家共得一五〇人，內中成人一〇一人，小孩四九人（一五歲以下者為小孩，小孩生活費作半個成人算），平均每家得四·一六人，內中成人每家是二·八人，小孩每家是一·三六人。家中個人生活費比車夫個人的為強，因為食品是家中自備的，家中人的衣服可以從省，婦女還可以自己縫紉，一部份的燈油燃料也可以自己預備（如打柴等），雜費只有廟會、人情，所費也不多。各項消費裏只有住房費是不能省的。每家每月生活費要目見下表：

第二五表：清華園人力車夫家庭每月生活費

項目	每月銀元枚數	每月消費合元數
食物	一·五六〇·〇枚	六·八一元
衣服		三·〇六元
房租	一·二三·六枚	〇·五四元
燈油 燈料	一·五〇·〇枚	〇·六五元
雜項	六〇·〇枚	〇·二六元
總計		一一·三二元

如此每家每月用一·一·三二元，外加車夫每月自用五·七三元，共一·七·〇五〇元，此外尚須加〇·八元為修車費，總共得一七八五〇元，為車夫及其家庭每月生活費總數。

前說車夫每日進款為〇·四六四元，每月即為一·三·九二元，但是他家內人尚有賺錢的，例如父、兄、弟、妹，多少有點經濟的幫助。據我們的調查，車夫家中有地的不過十幾家，家內人賺錢的約有二十家，他們的職業是小買賣、種地、租工、車夫等，每月平均賺九·三二元，但是因為只有一半人家有這一筆進款，所以我們用二除之，以便代表全數車夫的家庭，即每月四·六六元。此數與車夫每月所賺一·三·九二元相加，得一·八·五八元為每家每月總進款，除去每家每月總出款一·七·八五〇元，尚餘〇·七三〇元。茲將車夫個人及家庭的入款和出款列表如下：

第二六表：清華園人力車夫個人及家庭的入款和出款

項目	元數
車夫個人每月入款	一·三·九二元
家中借人每月共販	四·六六元
總入款	一·八·五八元
車夫個人每月生活費	五·七三元
家庭每月生活費	一·一·三二元
每月修車費	〇·八〇元
每家每月總出款	一·七·八五元
出入相抵的家庭每月額值	〇·七三元

(*)海人力車夫調查 民國一三年八月舉行，著者指導，清華學校學生調查。

1. 概況 海甸是由西直門往西山的要道，舊日圓明園盛時，皇家差役在此交易者很多。近年來海甸商務繁昌，居民之富庶者亦漸多。海甸的交通向來靠敵車、馬車、小驥、人力車，近來又有公共長途汽車通西直門及頤和園等處，現中人力車一門為交通最普通的方法，據西直門車捐局及海甸巡警廳的估計，海甸全市車夫約在五〇〇人左右，我們所調查者有一二一人，約一與四之比例，所以這個也是極端調查。在未調查之先，我們先和由貨車廠、老商鋪、學校教員、教會教師，及久住海甸的人們商議調查手續。結果把海甸市分成市頭、市中、市尾三段，每段揀出若干車夫來調查。大概說起來，市頭的車夫做往西直門及西山的生意，市尾的做往清華園、頤和園的生意，市中的大半是做本地買賣。車夫在拉車以前無職業的有二〇人，做過小買賣的一八人，種地的一二人，做手藝的六人，泥水匠五人，上過學的五人。有一人曾為武備學校的學生，後來當逃兵，現在流落為車夫。車夫的年齡在一七歲以下的有七人，六六歲的一人，這兩種人多是清華車夫所沒有的。海甸車夫的平均年齡為三〇·四歲，拉車平均年數為五·三年，每人每日平均拉四六·三里地，一二一人群中只有九人自己有車，其餘多是租車的。

2. 生活費 關於海甸車夫的入款，我們以兩日的入款為標準，第一日出車六四人，共賸五，五〇五枚，每人平均賸八六枚，第二日出車八四人，共賸六，一三三枚，每人平均賸七三枚，（第三日的資料不可用）。以此兩日平均之，車夫每日賸七九·五枚，這是他的職業入款。出款最要項目是飲食，每人每日用

兩餐，早餐每人用二五枚，晚餐每人用二二·八三枚，兩餐合計每人每日用四七·八三枚。住房的情形比較複雜。有些車夫住在車廠裏，有些住茶館；有些和親戚朋友合住，有些住在家裏不出房錢，平均每人每日出房租三·九枚。關於衣服費我們的調查因成績不佳，完全刪去不用。我們不得已拿清華園車夫調查裏關於衣服一項來作估計海甸車夫衣服費的標準。但是因習慣及其他種種關係，我們將清華園車夫的衣服費減百分之二〇，照此估計海甸車夫的衣服費每日每人約六·二四枚。雜費包括茶水、夜間車燈的煤油等等，每人每日約四枚。此外尚有車租一項（每盞草燈兒），乃車夫付車廠的租車費，每人每日用二·七六二枚。因此我們可以將海甸車夫的進款和出款列表如下：

第二七表：海甸人力車夫的每日入款和出款

項 目	頭 元 枚 數
每入每日拉車入款	七九·五〇
每入每日出款	八九·五九
食品	四三·八七
衣服	六·二四
住房	三·九〇
雜項	四·〇〇
車燈兒	二七·六二
出入不款	一〇·〇九

據此海甸車夫似乎入不敷出。但這是個人的情形，他的家裏還有賺錢的人，並且還有些零星入款，不過我們的材料，關於家庭方面比較的不可靠，我以我們願意關於家庭的社

會經營、職業、婚嫁、和生活費等項目，略而不論。

戊. 北京工界生活費研究

北京勞工階級的生活費近來有一種系統的研究，是孟天培^{五三}、甘博合著的，並於一九二五年發表。他們把近二五年（一九〇〇……一九二四）的物價與工資分別調查。以北京養家糧食店的賬簿為物價調查的根據，以行會章程為工資調查的根據；他們又拿幾個小規模的家庭預算的調查來研究勞工界家庭的消費量。據報告這些家庭所用的飲食費約佔全預算的百分之七〇左右，所有食物分類如下：

第二八表：北京工人的主要食物

項 目	百 分 数	佔家庭預算百分之……
小 米·麵	四一·五	二九
玉 米	二七	一九
白 麵	一六	—
白 米	七	五
小 米	八·五	六

北京工界的舊習慣喜歡吃“老米”，但是近年來“白米”漸漸通行，“老米”漸漸不用了。這種習慣的變遷當然是很緩慢的，但是為統計方便起見，著者們以一九一三年為標準，因為在那一年以前糧食店很少記“白米”的帳，從那一年以後，他們記“老米”帳的也漸少了。

據說工人每人每日要吃小米麵一斤。但是如果他改用麵粉，就須一斤又四分之一；如果他改用玉米麵就須一斤半。

五三.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Supplement to the Chinese Science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6.

五四. 除 C. G. Dietmer 及著者的研究之外（如上所述），尚有 Dr. Louise Morton 兩次調查，共包括二十七家。參看 Meng and Gamble: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p. 63, 小註六, ^四。

女子每人每日只用小米麵一二兩左右。~~銀鹽洋錢銀圓銀票~~
工人每人每日須糧食在一斤與二斤之間。

關於燃料一項，他們用煤球來代表，衣服一項用布價來代表。往日北京工界用洋布的居多，近年來京南高陽所出的布漸漸暢銷，洋布日見淘汰。雖然這兩種布匹的交換步驟是徐緩的，但是計算生活費指數時仍以一九一三年為標準年。

因此著者們於北京勞工家庭的消費品選了七種出來做生活費的指數。七種名目列下：小米麵，玉米麵，白麵，^自米，^老米，^洋布，煤球。其中糧食約佔家庭預算的百分之七十，已如上述。其他尚有房租及雜項約佔百分之一三，但是沒有列入生活費指數。又工界不常吃肉類，所以肉類也不歸入指數。勞工家庭雖常吃青菜，但因青菜的市價，沒有常時間的記載，所以不能調查，也不能列入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為基本年，這是因為各國大概多用那一年為基本年，以便比較。不過於北京本地情形不算十分相宜，因為那一年民國新建，市價較高，不能和尋常年份一樣。計算生活費指數的方法是採用 Fisher(Irving) 教授的第 2153 公式，公式列下：

$$\left(\frac{\sum (q_0 + q_1) p_1}{\sum (q_0 + q_1) p_0} \right)$$

生活費指數用兩種方法表示之：(1)每月指數(2)每年指數。內中每月指數的變遷和小米麵市價的變遷相似，這是因為小米麵在家庭預算的位置是很重要的原故。我們普通的

五五、Fisher, Irving: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p. 484;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23;

猜想，以爲拳匪亂後，北京市價必增，但是指數並不表示這種情形，這是因為關於那時候的賬目殘缺不全，所以有好幾種消費品的市價不能調查。

因此北京近二五年的物價，可以用指數表示升降的情形，請先述每月指數的概狀。一九〇一年七月的指數爲六二·三，這是二五年中最低的，到了一九〇三年九月就升爲九〇·三（增加百分之二八）。一九〇五年一月的指數爲七二·四，次年七月的爲九〇·八。一九一〇年的指數又升爲八四·六，以後的兩年間物價指數逐漸上升，等到一九一二年一月增至一〇七·七。從此以後指數漸降，不過降勢亦很徐緩，直到一九一五年八月才降至八七·七，這算是這一時期的物價低點。

在一九一八年五月指數爲一一〇，這是從一九〇〇年以來最高點。但此後十四個月中指數降了百分之二五，所以到一九一九年八月指數才有八四·六，爲自一九〇六年以來最低之數。當一九二〇年時，北京既受災荒，又罹兵禍，物價當然高漲，所以那一年九月的指數爲一三二·五。從一九一九年七月到次年九月的增加比從一九一〇年七月到一九一二年一月的增加爲多。災荒平息後，物價漸跌，所以在一九二二年二月指數降爲一〇九·五。一九二四年六月的指數爲一一六·八，不算甚高，但是因爲那一年北京時局不靖，並且交通梗塞，指數驟加百分之二八，所以到了該年一二月，就升至一四四·三，這是二五年中最高點，比一九二〇年的指數還高百分之一二。由每月指數可以看出糧食物價的變遷，這種變遷是循環的，每四年一大變，內中有物價高點及低點。

關於主要消費品市價的變遷參看下表。

第二九表：主要消費品指數，銅元兌換，
和工資的變遷：增加百分之一

項 目	一九〇〇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白 蝦		四二		四九
豆及小米麵		八七		一一
玉米 麵		一〇二		五九
白 米		一四		五三
小 黑 粟		五八		一七
青 莖		一五〇		四七
豆 莖		一二二		四四
豬 肉		四〇		一七
羊 肉		一〇一		六二
香 油		一四		三三
花 生		四四		一八
鹽		四五		三七
肥 鹽		五六		七四
酒		一〇九		三一
糖		三一		三四
豆 酒		四〇		二四
布		三七		一八
煤		一五〇		五一
招 數		一六〇		三七
銅元兌換		八〇		四四
銅元工資		二六四		一〇六

五六、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860-1924, p. 71; Supplement to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6.

有技工人	二五八	八〇
無技工人	二三二	一〇〇
銀元工資		
有技工人	六一	四八
無技工人	二七	三四
實在工資		
有技工人	城 二	一二
無技工人	城 一七	八

1，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四年夏秋間。

2，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四年。

3，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四年。

但是北京二五年間物價變遷還可以用每年指數表示，這種表示方法更能顯出近年物價上升的趨勢，因為從一九〇一年以來，物價每年增加百分之二或三，請述其略。在一九〇一年時，每年指數為六八四，在一九〇三年時為八三·七。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二年指數從八九·九升至一〇二·三。在一九一七年指數仍為一〇二·三，不過其後兩年因物價降低，所以指數也降至八七·五。一九二〇年的災荒把物價提高，所以指數也跟着升至一一四·一，到了一九二四年其數更高些，為一二六·四。

若以北京二五年的物價和同時間的美國的食品零售物價相比，可以顯出許多相似的地方。在這個時期內，除開民國革命，北京略受擾亂外，美國和北京兩處共享太平，所以從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一四年兩處物價的變遷多很相似。但是從一九一四年以後，美國受了歐戰的影響，所以不能再和北京相比。從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二〇年北京的指數常常

不到一〇〇，在一九二四年只有一二六。但是美國的食品零售物價在同時間內增加很多：在一九二〇年為二〇三，在一九二四年為一四六。^{五七}關於每年指數的變遷及美國與北京的比較見下表：

第三〇表：美國食物零售物價和北京生活費

的比較：用每年指數

年 期	美國食物零售價	北京生活費
一九〇〇	六九	八一
一九〇一	七二	六八
一九〇二	七五	七六
一九〇三	七五	八四
一九〇四	七六	七八
一九〇五	七六	七五
一九〇六	七九	八三
一九〇七	八二	八七
一九〇八	八四	八九
一九〇九	八九	八九
一九一〇	九三	九〇
一九一一	九二	一〇〇
一九一二	九八	一〇二
一九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一〇二	九三
一九一五	一〇一	八八
一九一六	一一四	九六
一九一七	一四六	一〇二
一九一八	一六八	九七

一九一九	一八六	八八
一九二〇	二〇三	一一四
一九二一	一五三	一一七
一九二二	一四二	一一三
一九二三	一四六	一一八
一九二四	一四六	一二六

近年來北方既多兵燹而交通又不方便，但是北京物價指數還不如廣州的增加的快。一九二四年一二月北京指數才有一四四，在一九二五年十月才有一三二；但是同時間的廣州指數（據亞爾福的調查，亦以一九一三年為基本年）在一九一五年一月為一七八·四，在同年六月為一九五·七。

結論

關於本文重要各點可以簡單總結如下：

甲.生活費是謀生費用的研究。因為社會裏各階級的習慣不同，所以各級的生活情形也互異，因此各級有各級的生活費。但是實際說起來，現在所有的生活費研究關於勞工階級的居多，因為工人們處於貧窮階級，或自動的要求改良生活，或由熱心改良社會的機關或個人代為設法，所以關於工界的生活費調查，比別種階級的成績較為圓滿。

乙.生活費的研究可分兩部：（一）家庭預算，（二）零售物價。由家庭預算我們可以知道消費量由零售物價我們可以調查物價的變遷；由兩種研究併起來，我們可以算出生活費指數。生活費指數是算生活費變遷的工具。

丙.家庭預算可以包括多數家庭或少數家庭。但是無論數目是多是少，揀選家庭必須有相當標準，以便調查的結

果可以比較。尋常所用的標準不外家庭入款和職業兩項。所選的家庭務使入款不出所定的範圍，職業亦不可相差太遠，以免調查的成績不能比較。

丁、各國對於生活費的研究已有長時間的歷史和經驗：有政府的工作，有會社或團體的工作，有私人工作。私人著作發達最早，工作的性質較精，工作的範圍較廣。他們做這種研究的目標有為人道主義的，有為研究社會情形要想對於某種研究有特別貢獻的。政府的調查範圍較廣，或抱着一定目的，譬如以某種調查為根據來實行一種社會政策，或借用科學方法研究社會問題，以明實在情形等等。社會或團體的研究發達最晚，範圍不一致，目標亦不一致。

戊、我國生活費的研究正在萌芽於家庭預算一面只有幾個小規模的調查，指數一面成績更少；至於零售物價的調查，合乎科學方法而能繼續研究的刻下尚無成績可言。

己、但是我們必須提倡生活費的研究，因為國內工界的人數是很多的，他們的生活是很苦的。工界的生活改良對於社會幸福有重要關係，但是要想改良工界的生活必先知道工界謀生的實情，那就要從研究生生活費入手。如果工界的生活費有了系統的研究，那末關於許多勞資爭議問題如罷工，暴動，社會不安等，或有圓滿解決的希望，這便是工業和平的基礎。

